

惟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起，應達 80% 以上之目標，仍有 39.02 個百分點之差距。又法官法施行後，司法院訂頒法官遴選辦法，並參酌各界建議意見，就遴選進程序、筆試、書狀審查、口試等，作全面性制度之檢討，適時修正該遴選辦法，以逐步落實法官多元進用之精神，惟據該院統計，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146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97 人為最多（66.44%），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法官 39 人次之（26.71%），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 6 年以上之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僅 10 人（6.85%），至學者因多不具國家考試任用資格，且目前法官工作負擔及待遇，相對於大學教授享有之社會地位，仍無足夠之誘因吸引優秀學者轉任法官，致迄今仍無學者申請轉任之案例。按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實施迄今，執行成效雖已較往年提高，惟與目標值相較，仍有提升空間；又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及執業年資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為主，尚乏較資深之執業律師及專家學者轉任，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精進法官多元進用辦理方式，並研謀相關配套機制，以達吸納優秀人才及充實法官陣容之目的。據復：已就法官遴選作業作全面性制度之檢討，並邀請行政院、考試院、法務部代表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法官、檢察官多元進用管道之擴充」，其中包括放寬任用資格之依據、建立由法律人擔任兼職法官及定期法官之制度等相關議題。

3. 法院設置司法通譯人員保障有傳譯需求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參與訴訟權益，惟特約通譯語言種類不足，暨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養成、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等，有待研謀強化。

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如有不通國語者及聾啞人，由通譯傳譯之。司法院為落實保障有傳譯需求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使用通譯參與訴訟權益，訂定「法院通譯使用作業規定」及「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等；另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各法院現職編制內通譯職務，除現有人員甄審陞任外，自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起遇缺不補，並自當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協助法庭傳譯業務。據司法院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分院等 5 家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特約通譯備選人共 232 名（表 9），通曉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等 20 種語言。又各法院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運用通譯人員案件計 9,300 件，支付通譯人員相關費用共計 1,026 萬餘元。經查法院設置司法通譯人員制度運作情形，核有：(1) 尚未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延攬通曉閩南語、柬埔寨語之通譯人員，且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各法院因特約通譯無閩南語、蒙古語等 9 種語言，運用臨時通譯共 36 件，顯示特約通譯語言種類有待擴充；(2) 特約通譯承辦案件量不均，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通譯件數逾 100 件以上者有 17 人，間有通譯案件集中部分通譯人員，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 15 種語言，計 83 位（占 232 人之 35.78%）

特約通譯人員未傳譯任何案件，且該等語言均有案件另請臨時通譯協助，有未充分運用備選人力情形；另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使用臨時通譯傳譯民、刑事案件，計 23 種語言 435 件，其中 16 種語言於特約通譯人員資料庫內具有備選人才，惟間有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捨棄較具法律專業知識之特約通譯，採用臨時通譯等情；(3)各建置法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遴選前及續任前教育訓練，或未達規定總時數，或部分訓練科目未達規定時數，又各建置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訓練，均僅提供單一程度之課程，並未區分課程內容

程度，以應不同傳譯經驗人員之受訓需求；(4)現職編制內通譯人員已建置定期考核機制，特約通譯亦建置由法官評量及使用傳譯服務人員填寫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等機制，惟實際辦理結果，逾 7 成使用特約通譯傳譯案件未依規定查填評量表，致缺乏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服務之真實意見資料，以作為選任及延攬作業參考準據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擴充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促請各法院優先參考建置法院之特約通譯人員名單選任通譯，並檢討研謀強化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養成、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等。據復：(1)將促請各建置法院注意增聘特殊語言之通譯人員，並持續擴大延攬優秀通譯人才；(2)法院實際承辦案件時，優先選用經驗多、評價佳、時間能配合之通譯，爰間有通譯案件集中部分通譯人員情形，又部分行政訴訟案件，警方於警詢之初即尋妥通譯人員協助製作筆錄，為利後續案件進行，普遍延續使用

表 9 各建置法院民國 106 年 9 月底特約通譯備選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語言別	合計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合計	232	122	41	25	28	16
1. 手語	16.5	4.5	2	4	4	2
2. 客語	12.5	9.5	1	1	-	1
3. 原住民族語	9	-	-	-	-	9
(1)阿美族語	2	2	-	-	-	-
(2)排灣族語	4	2	-	-	2	-
(3)鄒族語	2	1	-	1	-	-
(4)布農語	5	1	1	-	3	-
(5)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	1	-	-	1	-	-
(6)雅美族語	1	-	-	-	1	-
4. 英語	27.83	16.33	4	4	2.5	1
5. 法語	4	4	-	-	-	-
6. 德語	4	3	1	-	-	-
7. 西班牙語	2	2	-	-	-	-
8. 葡萄牙語	0.5	0.5	-	-	-	-
9. 俄羅斯語	1.5	1.5	-	-	-	-
10. 日語	14.83	9.33	1	3	1.5	-
11. 韓語	2.83	0.83	1	-	-	1
12. 菲律賓語	6	4	1	1	-	-
13. 越南語	55.5	28	15	5	7.5	-
14. 印尼語	32.83	14.33	10	3	3.5	2
15. 泰語	18.5	13	3	1	1.5	-
16. 緬甸語	2	2	-	-	-	-
17. 印地語	1	1	-	-	-	-
18. 馬來西亞語	2.83	0.33	1	1	0.5	-
19. 廣東話	2.33	1.83	-	-	0.5	-
20. 雲南話	0.5	-	-	-	0.5	-
21. 閩南語	-	-	-	-	-	-
22. 柬埔寨語	-	-	-	-	-	-

註：1. 部分特約通譯備選人通曉 2 種語言，則於各語言分別以 0.5 人計；通曉 3 種語言，則於各語言分別以 0.33 人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該臨時通譯人員，將請各法院優先參考建置法院之特約通譯人員名單選任通譯，倘有配合度佳、具通譯專業之臨時通譯人員，亦鼓勵參加各建置法院特約通譯甄選並接受教育訓練；(3)經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計算各建置法院辦理特約通譯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均已達規定學習時數，又法官學院已規劃於民國 107 及 108 年度針對通譯人員受訓需求，新增多項更具深度之法學知識及傳譯技巧課程，俾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素養；(4)各法院將加強辦理特約通譯評量表陳報事宜，並已完成「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之 5 種常用外語版本，以提升查填率；另刻正研議「法院特約通譯法庭傳譯品質個案評量推動計畫」，將儘速建立各建置法院安排具有該傳譯語言能力之第三人，現場評量特約通譯法庭傳譯服務制度，以強化法院特約通譯人員考核機制，增進司法通譯效能。

4. 司法院為維護司法人權及因應社會變遷，持續規劃與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政策，惟部分法院給養費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另給付安置輔導機構安置輔導費用，允宜研議按個案情形彈性訂定之可行性，以落實個別化處遇，提升安置輔導品質。

司法院為維護司法人權及因應社會變遷下日趨複雜之少年與家庭問題，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司法政策，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據該院統計，本年度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工作計畫之 21 家法院，計編列預算 1 億 5,871 萬元，實現數 1 億 5,28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6.34%，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法院給養費預算未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間有不足支應或執行率偏低等情：**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給養費預算，分別為 6,951 萬餘元、7,290 萬餘元及 7,817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惟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3 家法院，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有給養費預算編列不足，致須勻用相關經費；本年度因預算數仍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致截至 9 月底止給養費預算執行率為 21 家法院之前 3 高，其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預算數已不足支應。另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給養費執行率均低於 60%，本年度則仍編列相同預算數，致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僅 30.86%，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覈實編列給養費預算。據復：地方法院少年安置給養費預算係依預估安置人數、預估安置日數，按每人每日安置費用核算，並參酌近 2 年決算數後予以編列，惟各法院實際辦理少年保護事件案件量及實際安置人次，實難以準確估計，業函請有關法院嗣後審慎辦理。

(2) **各法院依個別契約給付同一私立安置輔導機構之安置輔導費用間有差異，另允宜研酌依個案情形訂定安置輔導費用給付標準之可行性，以落實個別化處遇，保障受安置輔**